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宁城罚字〔2021〕001号

当事人：吴俊楠；住所：中宁县恩和镇秦庄村三队076；

2021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位于中宁县新市街石嘴山银行门口，停放一辆银色小型客货车，车牌号宁A.8AZ70占用城市道路面积约(长4.5m、宽1.75m)。车上装有水果(梨)在我局划定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宁城责改字【2021】1-01号)，要求当事人于2021年1月12日前改正。截止2021年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当事人仍在该区域设摊经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改正，并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填写《立案审批表》，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支持：

1、2021年1月11日，现场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宁城责改字【2021】1-01号)1份，证明当事人在我局划定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的事实；

2、2021年2月5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拍摄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在我局划定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的事实；

3、2021年2月8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我局划定区域以外从事设

摊经营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认可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之规定，已构成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的行为。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五）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对当事人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宁城限改字〔2021〕1-01号）文书，要求当事人在2021年1月12日前改正，当事人在限期内已改正。截止2021年2月5日当事人继续违反该行为在我局划定区域以外设摊经营。应当对当事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由于当事人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法予以当事人从轻处罚。

2021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中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宁城罚

先告【2021】第 001 号), 依法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在告知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我局视为放弃此权利。

2021 年 2 月 22 日,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100 元。

上述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持本决定书, 到指定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账号: 25050141100000138)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宁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中宁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

